



北京市高朋律師事務所
關於
北京大津硅藻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東大會
之
法律意見書

高朋法書字第 20180079 號



二〇一八年六月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天津硅藻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高朋法书字第 20180079 号

致：北京天津硅藻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北京天津硅藻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张建丽律师、肖莉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下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北京天津硅藻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北京天津硅藻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审查。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并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2018年4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作出决议，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2、2018年4月1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北京天津硅藻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告”）。会议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等内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8年6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与会议通知公告所述内容一致。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或授权代表共计3名，代表股份数35,377,2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90.71%。

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兴建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审查，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公告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一）《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2017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四）《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五）《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六）《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七）《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八）《关于确认部分 2017 年度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使用公司闲置资金在 2018 年度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十）《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提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提出，议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相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公告中列明的议案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中载明的议案逐一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进行了监票和计票。会议主持人陈兴建先生当场公布了每一议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每一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二）每一议案的表决情况及结果

1、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5,377,2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5,377,2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5,377,2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5,377,2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5,377,2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5,377,2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5,377,2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部分 2017 年度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772,7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股东北京建衡嘉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建荣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因与本议案中所述偶发性关联交易对方北京兴业开元顾问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而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使用公司闲置资金在 2018 年度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5,377,2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5,377,2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

的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本所留存一份，其余三份交付北京天津硅藻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天津硅藻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磊

经办律师签字：

张建丽

肖莉

2018 年 6 月 6 日